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麒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臣

被告 進昌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進昌企業有限公司、林子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9萬9,2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進昌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319萬9,2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一、二項聲明，若其中任一人，就該項聲明中應清償之金額，為一部或全部之清償時，其餘被告同免其責任。經核(一)、(二)聲明係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19萬9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8 書記官 陳淑瓊